

2021 年度

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与热力行业的政策、法规；参与全市燃气热力行业发展规划及管理规章的编制和实施。

(二) 协助指导、协调、检查全市燃气热力行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

(三) 承担燃气热力企业经营许可、燃气热力行业特许经营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四) 负责草拟全市燃气热力行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普法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

(五) 协助对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 参与燃气热力价格及行业内其他有关收费标准的调查和制定。

(七) 协助指导区县(市)燃气热力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八) 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安全法规培训部、管道燃气热力部、车用燃气部、液化石油气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包括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90.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90.67	总计	62	990.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0.67	9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67	9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94	9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9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67	839.71	150.9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67	839.71	150.9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94	839.71	70.23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839.71	70.2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73	0.00	80.7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73	0.00	80.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0.67	990.6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990.67	本年收入合计	59	990.67	990.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0.67	总计	64	990.67	990.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0.67	839.71	150.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67	839.71	15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9.94	839.71	70.2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09.94	839.71	70.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73	0.00	80.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73	0.00	8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99	30201	办公费	15.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2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9.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12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4	30206	电费	4.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2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8			
人员经费合计		758.16	公用经费合计					8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2011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5	0.00	8.05	0.00	8.05	0.00	7.66	0.00	7.66	0.00	7.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9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06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839.71万元，比上年增长81.9万元，增长10.81%，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政策性增资经费；项目支出150.96万元，比上年增长51.16万元，增长51.26%，变化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在公共项目中安排了80.73万元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9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6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9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9.71万元，占84.76%；项目支出150.96万元，占15.2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9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3.06万元，增长15.5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839.71万元，比上年增长

81.9 万元，增长 10.81%，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政策性增资经费。项目支出 15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6 万元，增长 51.26%，变化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在公共项目中安排了 80.73 万元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06 万元，增长 15.5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 839.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9 万元，增长 10.81%，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政策性增资经费；项目支出 15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6 万元，增长 51.26%，变化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在公共项目中安排了 80.73 万元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90.67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5%。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80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策性增资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在公共项目中安排了 80.73 万元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81.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4.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66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日常维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00万元；开支培训费

1.00万元，用于本单位干部参加外单位组织的业务专项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主要为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6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本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 990.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0.96 万元，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本单位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单位工作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项）：反映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燃气、供暖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低保户优惠购气平台建设及维护费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

2021 年本单位内设 5 个部室，包括办公室、安全法规培训部、管道燃气热力部、车用燃气部、液化石油气部。

2.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与热力行业的政策、法规；参与全市燃气热力行业发展规划及管理规章的编制和实施。

(2) 协助指导、协调、检查全市燃气热力行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工作。

(3) 承担燃气热力企业经营许可、燃气热力行业特许经营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草拟全市燃气热力行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普法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

(5) 协助对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参与燃气热力价格及行业内其他有关收费标准的调查和制定。

(7) 协助指导区县(市)燃气热力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8) 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3. 在职人员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 27 人，2021 年 12 月实有在职人数 27 人，退休人员 1 人，普通雇员 8 人。

4. 重点工作计划

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保安全、保供应、优服务”三大中心任务，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全面完成燃气热力行业监管和服务各项目标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本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909.94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83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8.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1.55 万元；(2) 项目支出 70.23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83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8.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1.5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7.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6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本单位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审批报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8.05万元，实际支出7.6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16%。具体情况是：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05万元，实际支出7.66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对公务车辆管理实行“四定”，即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和定点集中停放制度。严禁公车私用，每周都有专人对公车入库情况进行巡查登记，确保了车辆的安全使用。

2. 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2021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本单位在公务接待中做到“四严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规定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用餐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报账流程，要求公务接待费用由中心办公室统一审批报销，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70.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23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际拨入项目经费70.23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70.23万元。2021年共完成5个项目，其中：

- （1）燃气安全宣传经费40万元；
- （2）办公场地运行10万元；
- （3）燃气行业监管经费8.33万元；

(4) 政府储备气存储费 6 万元;

(5)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 5.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观念，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综合预算、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监督用款部室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根据批复的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的项目不能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资金运转规范有序。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单位项目组织严密、实施有序。每个专项均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由各部室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内容明确，专人负责实施，合理安排时间，根据内容逐项进行经费预算，1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

经中心总支会议集中决策，在预算经费内实施，并按照实际费用进行转账支付。

本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市政府最新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和程序，依法实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外的采购通过《长沙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予以规范；依据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投标，按政府采购的规定及相关程序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项目，及时报送财评进行招标控制价的评审以及结算评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单位项目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以项目资金使用部室为责任单位，强化使用部室的责任意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制度，合理使用，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1.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领导高度重视，中心财务管理和建设、重大经济决策、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财经问题均经中心总支会讨论决策，有效提高了财经工作集体决策效率。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中心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3. 强化资金支出管理和公示公开。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本单位每季度在单位职工大会、张贴栏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工作，接受监督。

4. 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本单位对于凡是纳入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项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中心总支对相关部室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财政局《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长财资产〔2021〕44号）、《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长财资产〔2021〕4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纳入财政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每年在资产信息系统中与预算同步申报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计划。

2. 资产使用及处置方面。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9〕75号）执行。资产处置按《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文件要求执行。

3. 资产日常管理方面。每月月底将财务账和资产卡片账进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每年定期对中心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根据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卡片更新，保证账实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保安全、保供应、优服务”三大中心任务，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全面完成行业监管和服务各项目标任务。

（一）经济性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执行，总体控制得当。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结合2021年度中心的重点工作和计划安排情况，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全年预算完成率和支付进度率较高，一般性支出规模得到进一步控制和压减。

（二）效率性及有效性分析

1. 狠抓日常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季度安全大检查，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对长沙新奥燃气、长沙华润开展4轮

次监督检查，对主城区燃气场站、大型工商用户等开展不定期抽查 110 余次，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对全市 8 家液化气企业及充装站开展 3 轮次监督检查，对 4 家供应站的违规经营行为进行记分管理，将 23 人列入我市从业人员黑名单，约谈公司 5 次，联合各区燃气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无证液化气经营 35 家，查处非法运输液化气车辆 34 台，暂扣大量钢瓶和倒气工具。对 7 家车用燃气企业开展 4 轮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 168 项，并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

2.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湖北十堰“6.13”事故后，立即组织全市各级管理部门和所有燃气企业，开展地毯式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累计排查问题 7051 个，已整改 6922 个，整改率 98.17%，正在整改 129 个，已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共办理案件 129 起，其中天然气 10 起，处罚金额 26.8 万元；液化气 119 起，处罚金额 68.04 万元，暂扣违法车辆 28 辆、液化气钢瓶 3537 个，做到违法必查，从严从重处罚，有效发挥了执法震慑警示作用。

3. 强力推进铸铁管网隐患整治。我市全力组织对剩余的 128 个小区（片区）共计 44.3 公里的老旧铸铁燃气管网进行改造，中心推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老旧铸铁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并以市局名义下发至各区及

相关单位，强力推进庭院铸铁管网改造工作落实。目前，已有 44 个小区（片区）完成改造，主体完工（等待碰接）小区（片区）84 个。

4. 扎实开展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在大型社区、公共场所等地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推送安全用气短信 11 万余条、现场答疑 1000 余次；在长途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进行燃气安全知识户外宣传展播，共计 110 天；在全市公交、地铁上进行燃气安全知识短视频宣传，共计 54 天；印制天然气和液化气居民用户宣传单页各 15 万张、海报 2 万张、燃气安全知识笔记本 4 万本，已发放到各企业和相关学校，多渠道、多层面、多角度做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5. 大力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全市液化气行业城区送气人员集中开展了 2021 年度岗位培训 15 场次，共计参培人员 948 名。开展为期 10 天的 2021 年度长沙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知识及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贯培训学习，共计培训人员 1487 人次，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6. 强化应急保障管理。督促燃气企业不断完善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现场应急处置纳入季度检查内容，对

部分企业的演练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和指导。长沙新奥结合自身实际编制了《次高压管道应急气源供应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282 场，共 1700 余人参训。8 家液化气经营企业均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23 场次，共 300 余人参训，有效提升全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操作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全国财政“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资金保障持续吃紧的情况下，本单位在较好完成 2021 年单位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1. 我市燃气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5000 余人，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从以往的燃气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来看，从业人员素质高低在其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各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水平存在差异，导致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及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每年需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安全常识的轮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保障全行业安全生产。

2.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市政府于 2008 年冰灾时安排财政资金储备了

1000 吨液化气，存放在我市相关液化气企业。由于储备气的管理费和储存气罐的维修保养费用未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在 2013-2015 年分别从其他专项经费中支付了 36.75 万元、58.2 万元和 30 万元的存储费，之后每年支付了数额不等的存储费。根据当前的实际，建议安排 30 万元的政府储备气存储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以确保应急气源的安全稳定。

3. 近年来，本单位持续强力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了全行业安全平稳。但受限于职能授权、监管措施有限，行业仍面临诸多风险及隐患。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锈蚀失效问题日益突出，液化气“黑车”“黑气”“黑店”违规经营行为更加隐蔽，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屡禁不止，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亏损日益加剧，导致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人员流失严重等。这些风险点都有可能是事故的源头，亟待解决。由于监督对象点多线长面广，燃气设施数量大、隐患点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普遍存在，且隐蔽性强，流动性大，需要更加强而有力的监管举措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而市财政安排的燃气行业年度监管经费远不足以保障各项监督措施的落实。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安排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费 30 万元。 根据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各级燃气管理部门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2019 年、2021 年市财政均安排了 30 万元培训费，本单位两年共举办 20 余期培训班，近 4000 人参加培训，各方反映良好。 我市燃气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5000 余人，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从以往的燃气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来看，从业人员素质高低在其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各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水平存在差异，导致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及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每年需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安全常识的轮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保障全行业安全生产。

2. 安排政府储备液化气存储费 30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市政府于 2008 年冰灾时安排财政资金储备了 1000 吨液化气，存放在我市相关液化气企业。由于储备气的管理费和储存气罐的维修保养费用未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在 2013-2015 年分别从其他专项经费中支付了 36.75 万元、58.2 万元和 30 万元的存储费，之后每年支付了数额不等的存储费。根

据当前的实际，建议安排 30 万元政府储备气存储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以确保应急气源的安全稳定。

3. 增加燃气行业监管经费 30 万元。近年来，本单位持续强力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了全行业安全平稳。但受限于职能授权、监管措施有限，行业仍面临诸多风险及隐患。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锈蚀失效问题日益突出，液化气“黑车”“黑气”“黑店”违规经营行为更加隐蔽，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亏损日益加剧，导致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人员流失严重等。这些风险点都有可能是事故的源头，亟待解决。由于监督对象点多线长面广，燃气设施数量大、隐患点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普遍存在，且隐蔽性强，流动性大，需要更加强而有力的监管举措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而市财政安排的燃气行业年度监管经费远不足以保障各项监督措施的落实。为确保行业监管举措精准有效，整治活动出成果有成效，建议增加 30 万元燃气行业监管经费，以支持燃气隐患的治理、监管措施的落地、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人员队伍的保障。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今后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公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